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博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讨论通过)

一、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其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人文社会科学类：

1.发表被 SSCI 或 A&H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1 篇；

2.发表被 CS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我校社会科学处认定的“C”类及以上的期刊上。

注：

①在 CSSCI 集刊和 CSSCI 扩展版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同于被 CSSCI 检索的论文；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二等奖及以上且署名前 2 名，可等同于我校社会科学处认定的“C”类期刊论文 1 篇；

③被 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相当于我校社会科学处认定的“C”类学术论文，我校科学技术处认可的 EI 核心源刊论文相当于被 CSSCI 检索的论文。

自然科学类：

1.发表被 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1 篇，且影响因子达到 5.0 以上；

2.发表被 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2 篇，或相当于 2 篇被 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的其它成果。

注：

①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我校科学技术处认可的EI 核心源刊论文，2 篇被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等同于 1 篇被 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②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可等同于被 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1 篇；

③获得国家级科研奖项二等奖及以上且署名前 6 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项一等奖且署名前 3 名，可等同于被 SCI 检索的论文 2 篇；获得省部级科研奖项二等奖且署名前 3 名，可等同于被 SCI 检索的论文 1 篇。

二、其它要求：

1.学位申请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及获得奖项，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且除获得奖项外，署名必须是第一作者并且其指导教师应是作者之一，或除本人指导教师之外的第一作者。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吉林大学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或工程仿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发表的学术论文以现刊或以网上检索到全文为准，录用通知不予认可；

3.对跨文理学科进行交叉研究的博士研究生，根据专业具体情况可以遵照学部所确定的自然科学类或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要求执行；

4.本成果要求从 2013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三、外国来华留学博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要求，原则上按本学部“博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要求”执行，特殊情况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吉林大学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

2013 年 8 月 26 日